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工作要求，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4 年度积极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均发表相关意见或建议。现将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审议工作规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对定期报告、分红方案、关联交易、内控情况、审计机构聘任等事宜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4 年 3 月 25 日	十一届九次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中国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国际会计准则审计机构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担保额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资金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	2024 年 4 月 26 日	十一届十次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3	2024 年 8 月 26 日	十一届十一次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半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4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十一届十二次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表决权委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2024 年 12 月 11 日	十一届十 三次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报告》
---	------------------------	------------	---

二、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1、定期报告等的审议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关注了公司财务团队在行使财务、会计相关职能方面所需的资源、团队人员的资历及经验等，认为团队具备匹配职能的相应能力，无需要审计委员会特别协调或配备的资源。对公司 2023 年年报、2024 年一季报/半年报/三季报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情况。

2、股东回报方案的制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公司运营发展等因素制定 2023 年度分红方案：以 9,324,143,464 股（其中 A 股 6,194,581,225 股，D 股 271,013,973 股，H 股 2,858,548,2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0131 元（含税），税前共计派发股利 7,471,472,992.22 元（含税），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5.02%。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A 股、H 股回购方案，以人民币 4.7 亿元回购 A 股（并注销了前期回购的 54,051,559 股，对应金额约 15.0 亿元），以港币 0.27 亿元回购 H 股，一方面传递了公司对整体价值的未来观点，增强股东持股信心，另一方面也继续通过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进一步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该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要求，并实现了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保持了分红政策的持续性、稳定性。

3、关联交易及重大事项的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持续审阅年度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认为持续性关联交易得到有效、合规执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宜，认为不涉及对价支付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将优瑾公司、日日顺上海、日日顺及其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督内控工作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定期听取内控部有关

内控审计工作进度的汇报，期间未发生需要特别关注的如财务异常、内控风险等事项；并通过保持与公司内控部门的实时沟通等，有效监督公司内控工作的落实，确保公司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内控部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能够充分行使相关职能，无需要审计委员会促进方能达成的事项。

5、考察聘任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的年审机构为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其年审团队工作人员能够按照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能够在必要时与审计委员会独立沟通，具有较好的职业操守与履职能力，保证了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实现了定期报告及时、准确披露。

报告期内，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中国会计准则财务报告与内控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为 87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 655 万元，内控审计费 223 万元），并同意支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一年度审计费用；续聘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国际会计准则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审计服务费用为 389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 374 万元，审阅持续关联交易审计费 15 万元），并同意支付国卫会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审计费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有力支持，确保了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三、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计划

2025年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委员会的监督职能，继续关注公司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工作及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7 日